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

111.11.07起適用

對象	請假要件	應變措施(可擇一或混搭)	備註
確診者	PCR陽性/ 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	居家照護期間公假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<u>申請遠距教學、居家辦公</u>	居家照護期間 不得到校 ；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快篩陰性 即可解除隔離
密切接觸者 (同住親友確診)	確診同住親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	<u>到校上班/申請遠距教學、居家辦公</u>	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持2日 內快篩陰性證明可到校上班；有 症狀，請以自己的假or居家辦公 方式辦理勿到校上班。
返國入境者	出國公文/申請單	<u>到校上班/申請遠距教學、居家辦公</u>	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持2日 內快篩陰性證明可到校上班；有 症狀，請以自己的假or居家辦公 方式辦理勿到校上班。

★居家照護、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天數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

- ***前開快篩結果請回傳予各單位主管確認。**
- 同仁基於防疫需要，得另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防疫照顧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**居家辦公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，請至本校人事室「疫」專區下載，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。**

差勤相關問題請洽：

- 公務人員、契約進用人員：夏鳳儀行政辦事員（校內分機699）
- 教育人員：吳怡霖行政辦事員（校內分機651）
- 技工工友、專（兼）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：廖紹伯行政辦事員（校內分機570）



本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滾動修正